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治家	18,275,464	19.23
2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042	12.13
3	蒋仕波	2,758,498	2.90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650,000	2.79
5	黄淮	2,520,648	2.65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609	2.3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4,323	2.31
8	刘健	2,093,240	2.20
9	高雅萍	1,112,184	1.17
10	广发基金－广发银行－广发基金寰宇主题 36 号（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797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